

安徽大学文

安财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大学学术之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安徽财经大学学术之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1月14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财经大学

2025年1月17日

安徽 大学学 之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学术能力培养，鼓励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标志性科研成果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参评对象为在读研究生，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守正创新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每次评选“学术之星”不超过 10 人，评选“学术之星”提名奖不超过 10 人。

第五条 本办法参评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热爱祖国、品德高尚、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- 2.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- 3.科研能力突出，学术成果丰硕。

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参评的学术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并以“安徽财经大学”或“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& Economics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若申请人为第二作者、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并且申请人和其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“安徽财经大学”或“Anhui University of

Finance & Economics”，申请人视同为第一作者。

第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承担指导与审核职责，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上署名；若导师未署名，则需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相关成果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。

第八条“学术之星”申请人应至少在校定B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一篇；“学术之星”提名奖申请人应至少在校定中文C级及以上期刊（不含校定B2级）发表论文一篇。

第九条 每年由学校统一发布评选通知，申请人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人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3项。

第十条 申请人选择“学术之星”或“学术之星”提名奖中的一项进行申报。申报“学术之星”评审未通过的，不能转评为“学术之星”提名奖。

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并组织评审，确定本单位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推荐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材料复审，根据申报情况和成果级别，拟定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候选人名单。

第十三条 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候选人需进行现场答辩。专家评审组根据申请人学术成果和答辩情况确定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拟获奖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学术之星”提名奖的获奖者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对“学术之星”获奖者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/人、“学术之星”提名奖获奖者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人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及其导师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如确认申请人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对申请人追回奖励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；无论是否署名，其导师均按教师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并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同一项学术成果，只能用于参加一次评奖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十八条 成果等级以成果公开发表时学校施行的学术期刊参考目录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